

桂林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市乡村指办发〔2022〕2号

桂林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印发《桂林市“防返贫守底线”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直、中区直驻桂林各定点帮扶单位：

现将《桂林市“防返贫守底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公厘25日



桂林市“防返贫 守底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防返贫 守底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农民持续增收，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全面排查、精准监测、精准帮扶，强化培训宣传，及时排查整改，优化政策，健全机制，推动落实，促进共享，不断提高我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即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加快推进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农民增收，确保实现“两个高于”目标，推动巩固脱贫成果再上台阶。

二、重点任务

2022年3—11月，围绕自治区明确的七项重点任务，推进专项行动。

（一）开展培训，加强宣传。组织开展分级分类大学习大培训，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等政策解读和宣传，3月25日前完成第一轮培训，之后根据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及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市、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乡村振兴部门和行业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建立完

善本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教材库、师资库、案例库、课程库。

（二）集中排查，及时整改。在重点排查解决国家、自治区和市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以及有关督查暗访等发现问题的基础上，以县为单位，在4月底前对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含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全部农户开展1次全面入户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做到应纳尽纳。排查已纳入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是否及时、精准、有效，对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及时按程序消除风险，对风险消除不准的及时修正退回，确保风险消除及时精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摸清核准脱贫户、监测对象基础信息，及时落实监测对象帮扶措施，抓好问题整改。各县要制定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组织县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等组成集中排查工作队，市直、中区直驻桂林定点帮扶单位帮扶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力量下沉到联系村，协助开展集中排查。

（三）优化政策，推动落实。根据政策调整和各地实际，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迅速将监测标准、工作流程、认定时间等调整落到实处。行业部门根据自治区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的调整，进一步细化完善我市监测帮扶政策，推动政策落实，加强帮扶保障。指导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强化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扶持力度。

（四）运用平台，即时共享。推广运用广西乡村振兴和防贫

监测大数据平台，着力提升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监测和帮扶精准性。细化完善监测数据指标，明确相关行业部门“一数一源”信息共享及责任，利用系统强化监测预警。加强信息数据采集，完善村级、农户电子台账，建立完整的动态监测数据库，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评估体系。

（五）强化措施，促进增收。出台针对性措施推动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确保实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民收入增速，使脱贫人口与当地农民的收入比、脱贫地区农民与全区农民的收入比不断提高。

1. 着力发展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农户尤其是脱贫人口家庭经营净收入比重。

2. 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确保脱贫户工资性收入稳定，力争有所增加。

3. 强化社会保障，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4. 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不断提高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脱贫地区农户财产性收入。

5. 深化拓展粤桂东西部协作，抓好产业、消费、劳务等协作。

6. 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在产业、就业等方面持续加大帮扶力度。

7. 持续深化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8. 推动财政、金融、土地等帮扶政策以及粤桂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社会力量等帮扶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六）健全机制，提升实效。健全常态化监测帮扶机制，做到监测对象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每月开展部门信息筛查预警，实行常态化监测排查，强化村级自主筛查。开展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加强系统数据分析，每月筛查数据问题，组织核实清洗，开展数据质量评估。

（七）提高质量，巩固成果。针对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质效适时开展“回头看”，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分析不足查漏补缺，不断提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质量。各级各部门对专项行动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评估、分析，不断完善提升，固化成果。各县年底对全年专项行动工作进行总结，对薄弱环节及时补齐短板，对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典型亮点材料。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行动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统筹领导，成立“防返贫 守底线”专项行动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成立专项行动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保障专项行动有序高效开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统筹落实好人力、物力、财力，保障专项行动有序高效开展。各级行业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保障，协同开展、形成合力，根据行业部门职能和任务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及时研究答复和解决基层反映的问题，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各级定点帮扶单位要履行帮扶主体责任，协助联系村做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组织、督促本单位帮扶联系人配合开展入户走访，加强帮扶联系，提升帮扶质效。专项行动中严格执行“谁排查谁负责”倒查责任制。

（三）狠抓督促指导。市、县专项行动办公室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督促指导，建立月调度机制，原则上每月研究一次工作。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对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要主动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

（四）严格考核评估。专项行动过程中，自治区和市级都将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对发现的经验做法或工作不严不实的情况，将给予相应红黑榜通报；对各县数据质量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控，并每季度进行通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自治区和市级对各县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常态化调度监测（平时掌握情况）的重要参考依据。

各县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困难问题，请及时上报市“防

返贫 守底线”专项行动办公室。

未尽事宜，请与市乡村振兴局综合服务中心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张光强，2848638。

- 附件：1. “防返贫 守底线”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2. “防返贫 守底线”专项行动办公室成员名单
3. 桂林市“防返贫 守底线”专项行动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附件 1

“防返贫 守底线”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一、开展培训，加强宣传 | (一)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培训、宣传(培训对象: 各级专项行动办公室成员、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联系人、防贫监测信息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保和水利等部门开展过渡期“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相关政策培训。 2.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过渡期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产业就业政策培训。 3.民政、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开展过渡期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社会保障等政策培训。 4.易地安置中心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有关政策培训。 5.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有关支持政策培训。 | 市直相关行业部门; 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 3—11月(3月25日前完成第一轮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和业务培训) | |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一、开展培训，加强宣传 | (二)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业务培训 (培训对象：各级专项行动办公室成员、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联系人、防贫监测信息员) | 1.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业务培训。 2.乡村振兴部门开展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收入登记业务培训。 3.其他有关业务培训。 |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直相关行业部门配合；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 3—11月(3月25日前完成第一轮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和业务培训) | |
| | (三) 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教材库、师资库、案例库、课程库 | 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的教材库、案例库、课程库，加大培养业务能力强的师资队伍。 | 各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各级行业部门根据工作职责配合 | 3—11月 | |
| 二、集中排查，及时整改 | (四) 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农户应纳尽纳 | 对照监测标准，综合考虑“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实际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 |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直相关行业部门、定点帮扶单位配合；各县 | 3月25日—4月30日 | 受疫情影响的地区可先采取线上排查的方式进行，待疫情防控允许时再开展线下入户排查。 |
| | (五) 排查帮扶措施 | 全面排查已纳入的监测对象帮扶措施是否及时、精准、有效，确保有人管、管到位。 | 市直相关行业部门；各县 | | |
| | (六) 及时准确消除风险 | 对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按程序消除风险，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核实风险消除是否准确，消除不准的及时修正回退。 |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直相关行业部门配合；各县 | 3月20日—4月30日 | |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二、集中排查，及时整改 | (七) 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基础信息核实核准 | 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基础信息全面核实核准并修正，重点核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收入、外出务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等信息。 |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相关行业部门配合；各县 | | |
| | (八) 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 对纳入的监测对象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 市直相关行业部门；各县 | 3—11月 | |
| 三、优化政策，推动落实 | (九) 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 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推动监测标准、工作流程、认定时间调整落到实处。 | 市乡村振兴局 | 5月底前 | |
| | (十) 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 | 行业部门根据自治区对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的调整，进一步细化完善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政策，推动政策落实，加强帮扶保障。 | 市直相关行业部门，各县 | 3—11月 | |
| | (十一) 编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 编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 市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 6月底前 | |
| 四、运用平台，即时共享 | (十二) 推广运用广西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 | 着力提升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监测和帮扶精准性 |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 | 6—11月 | |
| | (十三) 健全数据共享机制 | 细化完善监测数据指标，明确相关行业部门“一数之源”信息共享及责任，强化系统自动监测预警功能。 | 市直相关行业部门；各县 | 3—11月 | |
| 四、运用平 | (十四) 完善电子台账 | 加强信息数据采集，完善村级、农户电子台 | 市乡村振兴局牵 | 3—11月 | |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台，即时共享 | | 账，建立完整的动态监测数据库，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评估体系。 | 头，市直相关行业部门配合；各县 | | |
| 五、强化措施，促进增收 | (十五) 提高家庭经营净收入比重 | 1.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推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 2.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施好产业“以奖代补”等到户类产业帮扶政策。 | 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乡村振兴局配合；各县 | 3—11月 | |
| | | 中央衔接资金的55%以上、市本级衔接资金的50%以上投入产业发展项目。 | 市财政局牵头，乡村振兴局配合；各县 | 3—11月 | |
| | (十六) 确保工资性收入稳定 | 1.全市脱贫人口就业规模稳定17.33万人以上，力争有所增加。 2.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落实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政策。 3.采取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等方式，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直相关行业部门配合；各县 | 3—11月 | |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五、强化措施，促进增收 | (十七) 强化社会保障 | 1.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2.强化政策扶持力度，对返贫致贫风险复杂多样的，通过社会保障、综合性帮扶等措施，使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有稳定的转移性收入。 | 市民政、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业部门；各县 | 3—11月 | |
| | (十八) 提高财产性收入 | 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不断提高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脱贫地区农户财产性收入。 | 市直相关行业部门；各县 | 3—11月 | |
| | (十九) 深化拓展粤桂东西部协作 | 1.联合广东打造“一县一园”平台，携手共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延长产业链，带动当地产业发展。 2.推进供粤供深农产品示范基地、“菜篮子”基地建设，继续开展“圳品”认证，加强产销对接，助推协作地区优质农产品进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 3.强化粤桂劳务协作，促进脱贫劳动力赴粤或就地稳定就业。 | 市粤桂协作办；龙胜县、资源县 | 3—11月 | |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五、强化措施，促进增收 | (二十) 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 1.完善易地搬迁安置点全产业链支持政策，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支持有条件的安置点发展景观农业、观光体验等新型业态。 3.鼓励有条件、有能力的搬迁户加入专业合作社。 4.打造就地就业平台，支持安置点建设后续扶持产业基地和标准厂房，延续就业帮扶车间优惠政策。 | 市易地安置中心牵头，市直相关行业部门配合；各有关县 | 3—11月 | |
| | (二十一) 持续深化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 | 1.争取中央单位在资金、项目、产业、消费、就业、政策等方面给予更多帮扶支持，促进定点帮扶地区发展。 2.深化粤桂“万企兴万村”行动，广泛动员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结对帮扶脱贫地区。 |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直相关行业部门配合；各有关县 | 3—11月 | |
| | (二十二) 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 | 推动财政、金融、土地等帮扶政策以及粤桂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社会力量等帮扶资源向重点帮扶县倾斜。 | 市直相关行业部门；龙胜县、资源县、全州县 | 3—11月 | |
| 六、健全机制，提升实效 | (二十三) 开展常态化监测排查 | 每月开展部门信息预警，强化村级自主筛查，实行常态化监测帮扶。 | 各县 | 3—11月 | 每月至少1次 |
| | (二十四) 开展数据质量提升行动 | 加强系统数据分析，每月筛查数据问题，组织核实清洗，开展数据质量评估。 |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直相关行业部门配合；各县 | 3—11月 | 每月至少1次 |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七、提高质量，巩固成果 | (二十五) 对专项行动开展评估分析 | 各级各部门分别对专项行动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评估、分析，不断完善提升，固化成果。 | 市专项行动办公室，市直相关行业部门；各县 | 3—11月 | |
| | (二十六) 年底采集信息和总结工作 | 采集并更新脱贫户、监测对象、出列村等 2022 年度数据信息，重点核实核准脱贫户、监测户 2022 年度收入信息、“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信息。 |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 | 10—11月 | |
| | | 各级各部门年底对全年专项行动工作进行总结，对薄弱环节及时补齐短板，对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典型亮点材料。 | 市专项行动办公室，市直相关行业部门；各县 | | |

附件 2

“防返贫 守底线”专项行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组织机构

- 主任：赵奇玲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主任：杨海芬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魏承林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 成员：梁 锦 市委党建办主任
- 曾 云 市文明办主任
- 徐彦平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刘小松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 刘修祥 市民政局副局长
- 文新祥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欧阳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刘德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蒋 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曾梓林 市水利局副局长
- 刘永忠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 黄 强 市卫生健康委一级调研员
- 袁海德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
- 唐发林 国家统计局桂林调查队三级调研员

欧吉兵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志坚 市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

欧日峰 市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

蒋红斌 市残联副理事长

吴 健 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副主任

“防返贫 守底线”专项行动办公室设在市乡村振兴局，驻办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市乡村振兴局。

二、分组安排

办公室执行分组负责制，指导各地专项行动。

第一组（联系兴安县）

组 长：梁 锦 市委党建办主任

成 员：经本荣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周建林 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科长

陈小明 市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科干部

第二组（联系阳朔县）

组 长：曾 云 市文明办主任

成 员：王善存 市乡村振兴局四级调研员

张承贵 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一科科长

李 晶 市乡村振兴局督查考核科四级主任科员

第三组（联系雁山区）

组 长：徐彦平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欧吉兵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林新华 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指导科科长

黄院菊 市乡村振兴局综合科干部

第四组（联系资源县）

组 长：刘小松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成 员：肖飞宇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帮扶协调处副处长（挂职）

何 晖 桂林市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赵艳峰 市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科二级主任科员

第五组（联系龙胜县）

组 长：文新祥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王玉勇 市乡村振兴局四级调研员

宾海运 市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隗于启 市民政局救助科科长

第六组（联系灵川县）

组 长：欧阳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刘修祥 市民政局副局长

邓岩松 市乡村振兴局综合科科长

周建平 市人社局工作人员

第七组（联系永福县）

组 长：刘德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陈东勇 市乡村振兴局四级调研员

王 雄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

钟威军 市残联二级主任科员

第八组（联系临桂区）

组 长：蒋 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饶 江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立夫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科长

吕红星 市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科科长

第九组（联系荔浦市）

组 长：曾梓林 市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林章廷 市乡村振兴局三级调研员

蒋爱生 市水利局四级主任科员

蒋士林 乡村振兴局督查考核科科长

第十组（联系平乐县）

组 长：刘永忠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成 员：欧日峰 市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

曾 杰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农艺师

张光强 市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第十一组（联系恭城县）

组 长：袁海德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

成 员：黄 强 市卫生健康委一级调研员

唐 荣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副科长

任卫东 市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科二级主任科员

第十二组（联系全州县）

组 长：张志坚 市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

成 员：唐发林 国家统计局桂林调查队三级调研员
刘小雷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科长
姚荣国 市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科副科长

第十三组（联系灌阳县）

组 长：吴 健 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副主任

成 员：蒋红斌 市残联副理事长

钱树生 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易地搬迁办负责人

高云寿 市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科科长

三、工作职责

1. 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全市“防返贫守底线”专项行动的指挥调度、协调统筹工作。
2. 负责拟定专项行动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评估总结和信息报送，筹备专项行动有关工作会议。
3. 负责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定期调度，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答复和解决基层反映的问题。
4. 负责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完成专项行动有关工作任务。
5. 负责对专项行动分组开展检查指导，督促各地落实。
6. 完成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桂林市“防返贫 守底线”专项行动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防返贫 守底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此次专项行动中的集中排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国家、自治区和市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以及有关督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以县为单位，在 4 月底前对所有行政村（含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全部农户开展 1 次全面入户排查，做到返贫致贫风险应纳尽纳、帮扶保障精准有效、风险消除及时精准、数据质量显著提升。坚持监测和帮扶双向发力，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工作内容

（一）排查纳入监测对象。对一般农户、未纳入监测的脱贫户，全面入户排查农户家庭情况，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监测，做到应纳尽纳。

（二）排查帮扶措施。对已纳入监测（含已消除风险）的对象，排查已帮扶措施是否及时、精准、有效。

（三）排查风险消除。对未消除风险的对象，排查是否达到

风险消除条件，对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及时按程序消除风险；对已消除风险的对象，排查风险消除是否有误，对风险消除不准的及时修正回退。

（四）排查基础信息。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排查基础信息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是否一致，及时修正错误数据。

（五）落实帮扶措施。对刚纳入和之前已经纳入的监测对象，及时加强帮扶联系、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

三、工作组织

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负责全面统筹全县集中排查工作，制定集中排查工作方案，成立县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要以村为单位，组建由市县乡帮扶干部、乡镇包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干部、村民小组（屯）长、防返贫监测信息员等组成的排查工作队，工作队下设若干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2人组成。市直、中区直驻桂林定点帮扶单位要密切配合，抽派干部协助参与所联系村的集中排查工作，每联系一个村需抽派干部不少于5人；联系多个村的，需向每个村分别抽派干部不少于5人。各定点帮扶单位要明确一名领导负责此次集中排查的人员抽调、管理及协调配合。抽派干部在集中排查期间要服从村排查工作队安排，完成排查工作后方可撤回。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和动员培训（2022年3月25日前）

各县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组建集中排查工作队，并组织动员部署和培训，确保全员覆盖，包括专项行动办公室成员、县乡干部、村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防贫监测信息员、集中排查工作队员等。

（二）组织入户排查（2022年4月20日前）

1. 全面开展入户核实。集中排查工作队通过广西防贫 APP，开展全覆盖入户排查工作，易地搬迁群众由迁入地管理部门牵头统筹开展入户排查。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地区可先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开展线上排查，待疫情防控允许时再开展线下入户排查。

对一般农户（非建档立卡户、非监测对象），采集农户关键信息（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和家庭人口数），开展农户风险排查等，并提出核查结论。对认为存在风险隐患的农户，核查其收入后，如核查结论为“建议按程序纳入监测管理”农户，继续采集农户其他基本信息，指导农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签署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委托书。

对监测对象（含已消除风险），逐项核对监测对象基本信息、纳入时信息、已享受的帮扶措施等信息，如与实际不符则填报相应的准确信息。对已经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核查风险消除是否准确；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核查是否达到风险消除条件。核查结束后提出核查结论。

对未纳入监测对象的脱贫户，核对脱贫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对该户是否存在返贫风险进行核查，如存在风险隐患的，采集相关风险隐患类型和收支等信息，最后提出核查结论。指导脱贫户

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签署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委托书。

2. 及时开展财产检索。对入户人员核查结论为“建议按程序纳入监测管理”且不是特困供养户、低保户的农户（含脱贫户），由村委及时分批汇总逐级上报到县级，作为需财产检索名单。县级及时分批将上报的需财产检索名单进行财产检索，并将财产检索结果反馈给乡镇、村核实。已开展过财产检索的低保户、特困户等，可共用比对结果，不需要重复进行财产检索。

（三）村级评议公示（2022年4月26日前）

行政村对核查后提出的疑似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名单、建议风险消除名单、疑似风险消除不准确名单等进行评议，并将评议后的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名单在村委会所在地及所在村民小组（屯）公示5天。公示期满后，将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符合纳入或消除标准的农户形成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拟消除风险名单和拟回退风险消除名单等上报乡镇。名单数量较多的村，可以在评议后将名单上报乡镇预审。

（四）乡镇审核（2022年4月27日前）

乡镇逐户审核行政村上报的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拟消除风险名单、拟回退风险消除名单和村级评议情况等，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形成乡镇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拟消除风险名单和拟回退风险消除名单等上报县级审定，并将县级反馈财产检索结果的核实情况和纳入意见反馈到县级。

（五）县级审定公告（2022年4月28日前）

县级结合乡镇反馈的农户财产检索结果核查情况和纳入意见，对拟纳入的监测对象、进行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组织开展县级审定，并公告审定结果。对需要进行风险消除回退的进行审核认定。对经审定纳入监测或消除风险的农户，及时入户告知。组织防贫监测信息员对新纳入的监测对象、稳定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回退风险消除对象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录入信息、标注或回退。对集中排查发现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实际情况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账实不符”的信息，在发现并核实问题后，及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修正。

（六）落实帮扶措施（2022年4月30日前）

根据各乡镇反馈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对新纳入的监测对象，根据返贫致贫风险组织制定帮扶计划，10天内明确帮扶措施。对已纳入的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精准的及时整改。

（七）集中排查回头看（2022年5月10日前）

根据各级工作调度、通报、检查指导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各县对集中排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并上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中排查是“防返贫 守底线”专项行动的重要工作内容，也是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的重要抓手。各县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人力、物力、

财力，加强工作力量，确保按时高质量集中排查工作。

（二）强化督促指导。市级将加强对各地集中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集中排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工作严重滞后、问题突出的县，将予以通报。各县也要开展实地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排查取得实效。

（三）严格疫情防控。各县在开展动员部署、业务培训、组织入户、评议审核等工作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控制参会人员规模，防止人员聚集。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地区可先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开展线上排查，待疫情防控允许时再开展线下入户排查。

（四）按时上报材料。各县要认真总结集中排查工作取得的成效、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困难等，形成工作总结，于2022年5月11日前报送到市乡村振兴局综合服务中心（邮箱：xczxfwzx@guilin.gov.cn），并将集中排查成果运用到专项行动后续工作中，确保工作延续性。

